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8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湘瑜

被告 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元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297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1,85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847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23,347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,892,345元	1	利息	1,892,345元	114年10月19日	115年1月4日	(78/365)	2.22%	8,977.49元
	2	違約金	1,892,345元	114年11月20日	115年1月4日	(46/365)	0.22% 2%	529.44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9,506.9 3元
合計		1,901,8 52元